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 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951.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